

編輯室報告

賀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台灣歷史隨著不同殖民者的腳步，有著豐富多元的層次脈絡。不同的殖民者所使用的語言不必然會相同，因而引進台灣的語言與書寫系統也自是有所差異。處於被殖民的狀態下，台灣在接受這些不同的語言、書寫系統與文化風氣的同時，這些文化元素對台灣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數個世紀以來，對台灣文學的辨識一直是建基在文學作品的語文使用上。然而，即使並非全無爭議，華語書寫的文學目前已成為台灣文學語文使用的準常態，而這個情況，相較於日治時期及更早以前，基本上是存在著差異的。在語文使用上有著兩個必須區隔的層次：一個是語言本身（例如：華語、福佬語、客家語等），再者則是它們在書寫上的呈現，亦即文字型態（例如：漢字、羅馬字、日文假名等）。例如現有的學術研究已發掘了 18 世紀晚期以福佬語漢字書寫的文本，以及 19 世紀晚期以來，以長老教會社群為首所編輯與收藏的台灣羅馬字書寫文本。本期第一篇論文〈戰後台灣における教会ローマ字の維持と継承〉（戰後台灣教會羅馬字之維持與繼承）為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學術研究員森田健嗣的論文，探討教會羅馬字如何在不同的時代繼承存續下去。因此作者介紹 1950、60、70 及 80 年代長老教會對「國語」普及政策的反應與因應措施。簡單的說為了避免教會羅馬字遭到消滅，教會採取了各式各樣的因應對策。就教會羅馬字史的研究而言，此文章的特色在於，一方面強調戰後國民政府的語言政策，一方面也明顯地讓讀者理解教會得以應用其宗教力量及所謂「信仰自由」原則來維持信仰上的語言。

第二篇及第三篇論文是以不同的語言書寫而成，不過關於台灣閩南語皆採用教育部訂定的「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系統，不再繼續使用長老教會的羅馬字拼音系統。在這方面我們看到上述森田之論文也提到長老教會的羅馬字系統與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因素的結合過程。第二篇〈台語連詞 kap 副詞 ê 關聯性〉（台語連詞和副詞的關聯性）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候選人李淑鳳的論文。此文章是以漢羅表記的台灣閩南語書寫而成。作者以日治時期台語文本做為分析的基礎，配合運用「功能原則」和「語意原則」，首先確立台語連詞和副詞的區別，繼而透過大量例句觀察兩者之間的關聯性。其目的在於說明兩者之間何以不易區分，同時也提示了兩者之間密切的語法關係。

第三篇論文〈On Non-verbal *Kóns* in Taiwanese〉(台灣話的非動詞「講」)為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生劉承賢的論文。此文以英文寫成,針對台灣話中非動詞「講」進行詳細分析。作者指出「講」至少應區分為三種不同的成份,並應用比較語言學的方式,分別就台灣話、日語及韓語進行主題化標記的研究。

第四篇〈書寫的斷裂:日本記憶在台灣轉換〉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兼任講師林怡君的論文。本文從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出發,透過田野調查、報紙、作家日記的佐證,探討日治時期的作家呈現哪些「惡劣的殖民記憶」,這些殖民記憶在這二十年來如何被轉換成「美好的殖民記憶」。

本期的書評介紹巴蘇亞·博伊哲努《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書評撰寫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張文豐同學。《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是第一本由台灣原住民編寫的原住民族文學史,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擘劃出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分期與發展脈絡。作者撰寫的動機在於向國家文學與教化者表態,並透過文學史的書寫,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敘述模式。《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是一部書寫原住民族部落經驗的生活史,同時也是傳承祖先智慧的文化史。透過文學書寫的記/存之間,建構自我族群的認同;透過時間源始概念的想像,從神話傳說的複寫中,重新編整自我族群的文化構圖。《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的書寫,預示了原住民文學發展的另一種可能及「心靈烏托邦」之精神實在、精神客體之再現。

最後是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生陳慕真、蔡惠名、王桂蘭所撰寫的研究紀要〈麻六甲的過去與現況:以華人語言與文化為例〉,此亦為筆者帶領上述三名博士生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參訪與資料收集的成果紀要。研究重點分為以下四項:(一)土生華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宗教),(二)檳城與麻六甲的閩南語拼音化文獻,(三)東南亞的閩南語地圖(檳城與麻六甲閩南語拼音化的呈現),(四)荷蘭在馬來西亞檳城、雪蘭莪、吉隆坡、麻六甲等地遺留的文化資產。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關係密切,許多語言、文化等現象具有關連性,此文也提及新加坡的語言與文化概況,做為補充。

本期的研究論述,廣納殖民語言及本土語言的文化、文學與語言學相關研究;帶出了對於台灣「記憶」不同層面的了解。